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31,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31,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4、5、6、8、9、10、11、13、1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3、5、6、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7、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金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628,902,973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361,071 股，以 4,623,541,902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2,311,770,951 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623,541,902×0.50）÷4,628,902,973=0.4994 元（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4994）÷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益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 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QFII 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45 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2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2022 年 5 月 31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现场评议，根据综合评议结果最终确定由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鉴于管理人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尚须与重整投资人就签署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体条款内容进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精功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 民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意向投资人尽调报名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17 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2022 年 5 月 16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 1 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评选委员会由主要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属地政府代表及管理人代表等八人组成，对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现场评议。经各评选委员会成员评分并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下一步，管理人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将与重整投资人就签署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体条款内容进行磋商，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鉴于管理人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尚须与重整投资人就签署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体条款内容进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实施成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的履行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均未实际开展相关合作，亦未涉及合作的具体金额，未来合作中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下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0XN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登记地址	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负责人	乔旭
开办资金	400,118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工科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学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非学历继续培养和社会服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南京工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742899965XN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重庆市民政局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白鹤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注册资本	18,580.91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德志先生担任重庆工程学院董事。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南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书》为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丙方：重庆工程学院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各方在建筑建材产学研领域的合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务求实效、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乙方和丙方建筑材料、绿色建筑等多学科优势，结合甲方在建筑建材领域的产业转化及市场优势，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突出高校为行业发展服务、行业为高校发展提供基地和实践平台的功能，推动建筑建材行业技术进步，全面推进各方事业的共同发展。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愿意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立足建筑建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建筑建材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依托重庆四方新材有限公司平台，筹建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教育实践、学科共建等领域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促进学校与企业、学校与学校深度联合，为推动甲方继续保持行业技术引领地位及乙方和丙方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1.技术开发。甲方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过程中碰到的技术难题或瓶颈，在基建工程用低碳长寿命混凝土的制备与应用技术、混凝土原材料及产品检测评估、重点工程混凝土质量和耐久性评估与保障、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提出技术攻关和新材料开发的具体需求，凝练若干科研课题，委托乙方和丙方组织力量进行科技攻关，提供相应科研经费和技术服务费，同时提供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平台。乙方和丙方发挥自身平台和人才队伍优势，支持甲方技术创新。

2.联合攻关。依托甲方企业规模与产业链优势，发挥乙方的学科优势和丙方的本地化科研优势，在涉及建筑材料、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各方通过联合申报国家、地方及甲方科技项目及奖项，获得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成果转化。各方加强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优先向合作方提供和转让相关技术资料、实验资源、数据库资源、专利技术等。对于遴选出的具有市场价值和前景的重要成果，甲方综合市场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专门产业基金或直接投资，促使成果转化。

4.技术支持。围绕甲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乙方联合丙方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并优先将相关技术成果提供给甲方进行转化和产业化，保障并提升重点工程混凝土质量和结构安全。

5.深化合作。各方深化交流合作，围绕合作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市场制约、政策环境、开展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基于产业化目标，共同探索企业、高校合作“产学研用”新模式。

6.培训教育。依托乙方和丙方教育资源，应甲方及行业需求，乙方和丙方可举办管理、技术等不同管理层级培训，定期开展技术交流。

7.实践基地。甲方为乙方和丙方有关院、系设立教育科研实训基地提供支持，依托甲方众多业务基地，根据学生实习和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相应安排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积极吸纳以甲方委托项目为主要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就业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学科共建。丙方在乙方的带动下，在师资培养、学科建设、科研交流等方面，全面合作，携手共建一流大学。甲方适时在乙方及丙方设立奖学金或奖教金。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5 年。合作期满后，各方根据需要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下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依托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工程学院在建筑建材领域的学科优势开展深度合作，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基础科学支持，各方合作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实施成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的履行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均未实际开展相关合作，亦未涉及合作的具体金额，未来合作中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该产品仍处于上市初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尽管该产品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但仍面临着市场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 公司现有年度 100 万支产能为理论产能，生产过程中，受设备周期性

验证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产能低于该理论设计产能；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对实际周期性产能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公司努力推进产能建设相关工作，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建设受基

础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评估、以及新冠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已在积极筹划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等癌种的扩大

适应症临床试验，未来将增大研发支出，对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 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

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增大营销投入，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但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该产品仍处于上市初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尽管该产品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但仍面临着市场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四）公司现有年度 100 万支产能为理论产能，生产过程中，受设备周期性

验证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产能低于该理论设计产能；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对实际周期性产能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努力推进产能建设相关工作，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建设受基

础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评估、以及新冠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公司已在积极筹划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未来将增大研发支出，对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七）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

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增大营销投入，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但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聂亚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亚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聂亚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聂亚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聂亚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亚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000 股，其中 90,000 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已解除限售流通股 25,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股 65,000 股）。同时